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6—00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6年2月3日上午9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远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增补刘远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有人数为7人，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孙瑞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瑞斋，男，1968年9月出生，山东昌邑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89年7月毕业于昌潍师范专科学校，同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金岭铁矿团委副书记、政工处副处长、铁山矿副书记、选矿厂副书记、召口矿副书记、侯庄矿矿长、矿长助理；现任山东金岭铁矿副矿长、铁鹰钢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孙瑞斋先生系本公司的职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